**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海口市人民医院

乙方（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本着以病人为中心，以医疗发展为方向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试剂的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供销渠道，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代理厂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厂家授权和代理商间逐级授权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耗材价格不得高于挂网价，有相关政府文件出台新价格的，实行就低不就高原则，采用合同价格与文件规定价格中的低价执行采购。

三、甲方有对本合同内包含的单个或者所有产品进行再次议价权利。

四、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按照甲方需求为准，可能涉及本合同里面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乙方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时必须服从甲方整体安排，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

1.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之日起，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 海口市人民医院综合保障楼 11 栋 B座智慧仓库。

五、如果甲方提出终止乙方供货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样，如是乙方停止向甲方供货也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是乙方所供应的耗材为专机专用耗材时，不允许乙方单方面停止供应或私自涨价。

六、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有效期限内出现的因质量安全问题而导致的事故、不良事件、医疗纠纷，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只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产品信息，数量是由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需求再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量按本合同履行配送，并开具发票单独结算。

八、付款方式：

1.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3个月后向乙方付清货款,如医保有相关规定，则按医保规定执行。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完成即视为付款完成。乙方应确保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或转账有误等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未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待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卫生材料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品牌及价格（本表格可作为附件附在合同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卫材名称 | 规格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  （含税价） | 注册证编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十一、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条款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联系电话： 。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中，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是增值税发票，且均需通过合法途径领购，其发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阴阳发票、虚假发票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任何非法增值税发票，不予退还，直接上报财政、税务及纪检部门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业务往来及一切款项支付，乙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理此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费及赔偿费）；若出现的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并牵连甲方的，则甲方为了处理诉讼或仲裁案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及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的争议在30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产品质量达不到供货标准或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甲方所下的该笔订单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款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自甲方所下订单之日起，逾期完成供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甲方所下的该笔订单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自甲方通知乙方补足之日起，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

8.乙方在产品安装过程中，运输途中出现的损坏、遗失，由乙方免费更换。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同意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四、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由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43 号 综合保障楼 11 栋 B 座 115室

收件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189527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2.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yxgcc66189527@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信息的，应先以上述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文件后，通讯信息变更方才有效。

4.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为贰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 年 月 日止。

3.附件一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43号 | 地址： |
|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分管院领导（签字或盖章）：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